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3:59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諮詢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一般生報名費：200 元；中、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五、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1:45；週六 13:10~21:25。
- 六、新生入學獎學金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二)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 15%**金額作為獎學金！
- 七、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大學部，均符合減免資格。學生無需申請，自動減免，進修部補助 50%，原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1,248 元，補助後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624 元，每學期最高可減免新臺幣 17,500 元。
- 八、**重要提醒：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5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九、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 十、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ti/g/xL-eKrnSJX>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14: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 路 報 名 及 選 填 志 願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10:00起至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23:59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報名截止：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23：59 繳費截止：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23：59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14:00起至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10: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10:00起至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23:59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 取 生 遞 補	115年9月2日(星期三)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	2
肆、 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5
伍、 錄取、報到與註冊.....	6
陸、 申訴程序.....	6
柒、 附註.....	7
捌、 課程規劃.....	8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二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1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15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17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0	1.上課方式： 採隨班附讀方式。 2.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及週六 13:10-21:25 上課。
	行銷管理系	20	
合計		40	

註：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貳、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依「[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一](#)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學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選填登記志願、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 1.開放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23:59截止。
- 2.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 - **【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3.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4.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5.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 6.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網路選填志願

1. 選填志願時，請依照心中所屬排序，**需填滿所有志願**
2. 完成按確認後請回到**【報名主頁】**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 1.開放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23:59止。
- 2.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 3.一般生報名費：200元。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上傳報考資料

1. 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23:59 截止。
2. 上傳連結：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選繳資料：詳「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完成報名

(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4，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 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23:59止。

1.上傳個人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檔，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 網路上傳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3.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必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書面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

3.上傳繳費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一般生：繳款收據 2.中低收入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3.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未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必繳

※完成上述步驟，發現報名資料有誤或遺漏，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4。

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檔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 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 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一) 基本項目總分滿分為100分。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方式		
基本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就學動機與工作經歷簡述：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建議以300字簡述。	80%	1
		2. 書面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20%	2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總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資料審查}}$$

三、 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總成績公告：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網路公告總成績。

1. 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 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 成績複查：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檢具「[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本會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10:00起**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至網路報名專區「錄取與備取生名單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10:00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23:59止**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放棄錄取者，請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4)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自備取生遞補之日起，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 (一)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 (二)註冊時間：**預定115年9月2日(星期三)起開始註冊**
 - (三)註冊辦理：請至新生專區下載「新生註冊須知」並依說明辦理：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 
- (四)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五)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七)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八)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4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制/年級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	每小時1,248元	335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電腦實習費 。			

-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 (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 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45；週六13:10~21:25。
- 七、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二)**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5%金額作為獎學金！
- 八、獎助學金：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 九、進修部(含碩專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 50 名**，如超過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53。
- 十、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課程規劃

一、修課規則

- (一) 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 (二) 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
- (三) 入學後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
- (四)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

(一)企業管理系 (備註：以實際修課學期課程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管理學	必修	4(上 2/下 2)	財務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會計學	必修	2	社群經營與行銷	必修	2
會計學應用	必修	2	電子商務	必修	2
行銷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策略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管理心理學	選修	2
商用統計(一)	必修	2	消費者行為	選修	2
商用統計(二)	必修	2	服務行銷	選修	2
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	品牌管理	選修	2
數位行銷	必修	2	投資實務	選修	2
資訊管理	必修	2	休閒事業管理	選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38 學分；選修：10 學分)					

(二)行銷管理系 (備註：以實際修課學期課程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管理學	必修	4(上 2/下 2)	顧客關係管理	必修	2
行銷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國際行銷	必修	2
消費者行為	必修	2	品牌故事行銷	必修	2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必修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必修	2
廣告管理	必修	2	零售與通路管理	選修	2
數位行銷	必修	2	企業行銷	選修	2
行銷企劃實務	必修	2	綠色行銷	選修	2
策略行銷規劃	必修	2	商業心理學	選修	2
服務行銷	必修	2	跨文化分析	選修	2
市場調查	必修	2	非營利事業行銷	選修	2
社群經營與行銷	必修	2	公共關係管理	選修	2
電子商務	必修	2	服務業行銷個案分析	選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36 學分；選修：12 學分)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檔，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檔，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檔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元元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

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檔。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9月1日(星期二)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takming_map.htm

